## 体育意外伤害事故的规避与处理办法

根据全国学校体育工作会议精神，为加强“阳光体育运动”中的安全管理，东北石油大学特建立实施阳光体育活动中学生伤害事故的规避与处理意见，以确保学校体育教学和体育锻炼安全，在正常的体育教学和群体工作中减少意外伤害事故，或在伤害事故发生后通过法律援助方案将损失减少到最小。

一、培养安全意识，增强学生体质，减少伤害事故

1、成立体育课安全指导小组，定期举行体育课安全例会与培训

为了加强我校体育教学工作的安全管理，我部成立了体育课教学活动安全指导小组。安全指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教学训练中心和教研室、场馆后勤组共同承担。教学训练中心主要是定期聘请专业人员对全体教职工进行体育课安全教育与举行急救培训讲座，场馆后勤组负责维护场地器材和定期进行体育场馆的安全检查与教辅人员的安全教育，教师则将安全教育知识贯穿在体育课常规教学中。

2、增强学生体质，减少伤害事故

体育活动中的一些伤害事故的产生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学生的体质状况。学生的体质下降的越厉害，就越容易出问题。因此要加强正面宣传，支持学生积极参加体育运动，锻炼身体，增强体质，尽可能地减少伤害事故的发生。

二、完善硬件设施，建立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建立关于场馆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加强对场馆的监督和检查

场馆、后勤组要认真落实安全防火、环境卫生、岗位职责、设备器材等一系列关于场馆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加强对场馆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场馆的安全，保持良好的教学环境，大力提倡节水、节电及节约各类消耗品，树立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宗旨，为师生和锻炼者提供安全服务。

2、完善硬件设施，消除事故隐患

学校任何单位、个人在使用场馆时，发现场馆内有安全隐患、漏水、漏气、设备损坏、能源浪费等现象时，要及时向场馆管理人员报告促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抓紧维修。场馆管理人员有责任迅速采取措施，若其自身能力不能解决或不属于自身管理范围的事项时，应及时向体育教研部领导汇报，或请有关部门协助解决。

三、促进教法研究，合理安排负荷，防止运动损伤

1、教师要加强教法研究，防止学生运动损伤

教师在教学的过程中，应遵循体育锻炼原则如自觉积极性原则、循序渐进原则、持之以恒原则、全面锻炼原则等，掌握体育锻炼规律如合理安排运动量、合理安排运动强度、合理安排运动时间、选择合适的锻炼方法等，防止学生在运动过程中损伤。

2、合理安排运动负荷，加强自我监督

运动负荷是保证运动效果的关键因素之一，它是提高运动能力的基础。人体对运动负荷量的反应一般来说并不强烈，是比较缓和的，但产生的适应程度对器官、系统的影响却是特别深刻的。进行体育锻炼时，一定要根据自己的年龄、性别、体质等综合情况安排适宜的运动量。学生可以根据自我检查包括主观感觉（睡眠、食欲、运动情绪等）和客观资料（脉搏、体重、肺活量、握力、背力、出汗情况等）来判断自己运动量的大小，并做出相应的反映。、

四、建立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应急处理制度

体育活动中的伤害事故具有不可预料性，一旦发生，必须将其危害降到最低。因此必须建立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应急处理制度，以便当伤害事故发生时，能在第一时间掌握正确情况，及时形成判断，确定伤害等级，启动相应处理措施。

五、健全学校体育法规，明晰事故归责原则及问责制度

为了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学生校园伤害事故，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教育部颁布了12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并于2002年9月1日起施行，文件规定了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承担责任和不承担责任的具体情况，对事故处理程序、事故损害的赔偿、事故责任者的处理作了具体规定。它的颁布对学校处理体育伤害事故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但在事件具体处理过程中，许多问题无法可依。因此，必须依据现有法律，结合问题的实际，健全学校的体育法规。

六、体育教师处理意外伤害事故的程序

当体育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体育教师要在第一时间查看学生的伤情并且拨打120急救电话，其次，维护好现场的秩序，做好受伤学生的安抚和身体的保暖工作，通知学生所在院系的辅导员安排受伤学生相关的治疗事项。